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明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3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引用第一審判決書：

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補充對被告於第二審所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外，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不爭執客觀事實，沒有詐欺、洗錢主觀犯意。是不是可以用勞役換牢刑，因身體也不好，在加上也有一個孩子想把他拉回正道，被告太相信人心，不知人心險惡，進而犯法，造成社會法律底線，請給被告一個機會，我書讀不多只知笨笨守法，卻不知人心。當時被告要貸款，用簿子去貸款，是在被告不知情下，錢進到被告戶頭，被告就要把錢還給別人，領錢3天後對方沒有消息，有去旗津派出所備案等語等

語。

三、本院對於上訴理由之補充說明：

㈠被告辯稱：領錢3天後對方沒有消息，有去旗津派出所備案等語。惟查：被告於收取款項並轉交之當下，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原審判決論述明確，則縱被告於犯罪結果發生後報警，亦僅屬於事後彌補之措施，當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並無主觀犯意，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㈡被告又以：是不是可以用勞役換牢刑等語。然查，原審所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刑，其中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之反面解釋，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自無從以勞役換牢刑，併此敘明。

㈢此外，被告所辯：當時被告要貸款，用簿子去貸款，是在被告不知情下，錢進到被告戶頭，被告就要把錢還給別人等語，均係就原判決已明確指駁之陳詞重複爭執，顯無理由。

㈣量刑：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原判決

科刑欄，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之刑度，均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其所犯之罪之量刑行情，就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難認原審有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自無濫用裁量權之情。此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等情，均無可採。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１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及依指示提領金融帳戶內款項轉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成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環，而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並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Ａ０１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臺灣理財通貸款專員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１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將其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郵局Ａ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不詳姓名之人於111年6月8日10時，以電話聯絡Ａ０２，向Ａ０２佯稱：其為史姓友人，急需借款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於同日13時4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到郵局Ａ帳戶。及由Ａ０１依姓名不詳之人指示，於同日14時23分、14時38分、14時39分，提領8萬元、6萬元、6萬元（合計20萬元）。暨由Ａ０１於同日下午，到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附近，將所領之款項交給不詳姓名之人。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被告Ａ０１（簡稱：被告），就證人Ａ０２於警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甲4卷33、34頁）。審理時又未提及警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確將郵局Ａ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及依指示於上開時地，提領Ａ０２匯入該帳戶之20萬元後轉交給不詳姓名之人（詳甲4卷35至36、57至59頁）。然否認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略以：㈠、我的手機顯示對方是理財通的專員，我有打電話去問貸款程序，他說先把我的身分證及健保卡給他看。我傳輸出去後隔日，就打電話過來，說把我的郵局及高雄銀行帳號給他，看我的存款紀錄漂不漂亮，但對方沒有要說要向哪一家銀行辦貸款（詳甲4卷60頁）。我要申辦網路貸款，需要我的帳戶，看我帳戶內的存款紀錄漂不漂亮。他說若不漂亮，要把他的錢匯到我的帳戶，洗裏面的數字，讓貸款銀行看。我為了辦貸款才將帳號交給對方，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也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我才會領錢交給對方。我是親手把錢交給對方，但對方沒有給我收據。人家的錢匯到我的帳戶，如果我不領給人家，我不就變成侵占（詳甲4卷56至57、60、62頁）。㈡、領款那天，他打電話給我，約好在海科大交給他。我把錢交給他之後，次日我打電話給那個專員，電話就變成空號（詳甲4卷35頁）。㈢、我要辦貸款，我把郵局Ａ帳戶、高雄銀行帳號一起提供給他。他說存款紀錄不好，沒什麼錢，很少使用，他要寄錢到我的戶頭，讓戶頭漂亮點，錢若匯到

我的帳號，會打電話給我。我領錢後，交給來跟我收錢的人。郵局Ａ帳戶、高雄銀行帳戶，我是同一天領錢，一起交出去（詳甲4卷35頁）。㈣、就本院所詢：警卷14、15頁被告稱郵局領5萬元，高雄銀行領8萬元，後來又領3萬元，共16萬元給對方；偵訊時被告則稱領18萬元給對方。與郵局Ａ帳戶是同日下午2時許領8萬元、6萬元、6萬元，合計20萬元，並不相符，有何補充？被告略稱：經過太久，忘記了。但郵局20萬元是我領的。郵局Ａ帳戶，我領3次共20萬元；至於高雄銀行領多少，我忘了（詳甲4卷34至37頁）。㈤、我與對方的對話紀錄，都已經刪除（詳甲1卷15頁。我的手機也換了很多次，我沒有對話紀錄或物證可以提出（詳甲2卷42頁、甲4卷59頁）等語。

三、經查：㈠、被告將郵局Ａ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他人，及Ａ０２受騙匯款到該帳戶後，旋由被告提領及轉交予不詳姓名之人等情（詳前述），業經被告自承及證人Ａ０２證述在卷，並有匯款申請書（甲1卷17至18、31頁）、郵局Ａ帳戶交易明細（甲4卷27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遽認被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故意。然❶坊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常報導收購他人帳戶用以詐欺取財之不法行徑。而且被告自承於本案行為之前，其曾聽過詐欺集團，並曾親自多次接到詐欺集團佯稱其之親屬發生車禍、被抓走，而要求其匯款到指定帳戶的電話，但因為其家屬就在旁邊，所以知道對方是要騙錢等語（詳甲4卷58至59頁），足見被告於本案行為前，知悉詐欺集團會以人頭帳戶作為被害人之匯款帳戶。❷兼衡，被害人Ａ０２匯款前，郵局Ａ帳戶之餘額僅為284元（甲4卷27頁），帳戶餘額甚少。及被告雖稱111年6月8日將款項交給他人後，翌日就聯絡不到對方（如前述）。但郵局Ａ帳戶竟於111年7月20日才列為警示帳戶，被告亦自承未立即向郵局掛失（詳甲4卷36頁、甲1卷15頁），與一般人若知悉受騙後常會立即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申報以防止自己或他人受損之

情形，尚有歧異。❸、被告於行為後迄今，竟刪除對話紀錄且無任何證據足以佐證其係單純受騙而交出帳號及依指示領款。依現有事證，應係被告係因郵局A帳戶幾無餘款，縱使被挪作不法用途，亦不會實際損及被告自己財產，遂甘冒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不法用途之風險與可能性，而將該帳戶提供予不熟悉且無交誼之不詳姓名之人使用。暨被告於行為時已有預見任意將上開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且無任何交誼之不詳姓名之人使用，極可能會被轉交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匯款帳戶。稽諸上開說明，被告並非因為單純受騙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及依指示領款，被告主觀上具有共同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綜上所述，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比較新舊法：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簡稱：第一次修正）。暨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日起生效施行（簡稱：第二次修正）。茲分別比較如下：

１、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２、第二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二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３、減刑事由：

⑴、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5日前之規定，即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⑵、第一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第一次修正，即112年6月16日至113年7月30日規定）。

⑶、第二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以後之規定，即本案判決時之規定）。

⑷、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雖以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審時均否認犯罪。因此不論依洗錢防制法第一次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第二次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均不得減刑。

㈡、爰因被告本案犯行為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之正犯，又無減刑事由。因此，若依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第二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最重處斷刑之有期徒部分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判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第二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處斷刑之有期徒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比較結果，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第二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五、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不詳姓名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六、審酌被告坦承提供帳戶及領款，量刑確應輕於始終否認全部客觀事實之情形。但被害人受騙匯款至郵局Ａ帳戶後旋遭領出之事實，有帳戶明細等明確之事證可佐。被告既捨洗錢防制法偵查或審理自白得減輕其刑之寬典，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或得告訴人原諒，致尚難僅因被告坦承部分客觀事實，就認為被告應獲判得易服社會勞動之低度刑寬典。酌以被告之犯後態度（如上所述），及犯罪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暨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工作狀況、健康（均涉隱私，詳卷）、素行（詳前科表）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稱其之健康、生活狀況雖不佳（詳甲4卷61、62頁）；而且迄於本案宣判前，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經有罪判刑之前科，及其他偵審中另案（詳前科表）。但酌以被告否認犯罪，未賠償或與告訴人和解，因此本案不為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七、沒收：

㈠、起訴意旨未敘明被告領得報酬，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有報酬，因此無須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害人匯入郵局Ａ帳戶之20萬元，被告提領現金後已交給予不詳之人。被告對上開財物並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上開洗錢之財物未予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因此，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起訴，檢察官邱宥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